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书面意见

## 一、前期会计差错情况

2010年度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沈阳新东方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公司”)100%的股权及本公司对新东方公司的全部债权与沈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集团”)4.06%的股权进行了置换,本公司根据置入资产(沈阳水务集团的股权)评估值的4.06%作为对沈阳水务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成本,并确认了15,240,597.98元的股权置换收益。经核查,根据本公司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补充协议》,应以置出资产(新东方公司100%的股权及本公司对新东方公司的全部债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成本,本公司对此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比较财务报表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 二、影响情况

1、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为人民币16,376,773.48元,其对留存收益及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晌分别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2011年1月1日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影响比例(%)
未分配利润	143,180,287.27	128,441,191.14	-10.29%
盈余公积	110,058,732.51	108,421,055.16	-1.49%
长期股权投资	341,103,030.14	319,267,332.16	-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03,755.56	51,462,680.06	11.87%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2010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调整事项	2010 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影响比例（%）
投资收益	15,762,463.75	521,865.77	-96.69%
所得税费用	15,083,740.43	9,624,815.93	-36.19%
净利润	40,848,203.24	31,066,529.76	-23.95%
所有者权益	1,185,594,098.44	1,169,217,324.96	-1.38%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公司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财务会计处理工作中的实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前期差错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够成重大影响。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